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卓意屏
電 話：02-7736-6725

70101
臺南市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及填表說明

主旨：貴校107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貴校107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詳如附件1「107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 二、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並依填報說明（如附件2）於106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6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至「107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表7-1至表7-5），並請於106年8月18日前備文函報一式2份到部憑核。另請務必確認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與報部資料為同一版本，本部名額核定作業將以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為主。
- 三、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1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

裝

訂

線



102982

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

四、系所如已停招，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資權益維護事宜。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高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除外)、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除外)

副本：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本部高等教育司

部長潘文忠請假

主任秘書朱楠賢代行

國立成功大學		(106.08.14 修正)、(106.09.08 修正)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2709	進修學士班	0	
碩士班	2768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352	碩士在職專班	520	
日間學制小計	5829	進修學制小計	520	
合計	6349			
107 學年度本部統一調整之博士班名額	18 名			
1. 103-104 學年度「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及「國際企業研究所」專任師資數不足，至 105 學年度仍未符合規定，扣減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 4 名。 2. 同意調整博士班 5 名為日間學制碩士班 5 名。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同意	系所整併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政治學系	1. 本部 106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212C 號核定。 2. 原「政治經濟研究所」與「政治學系」整併為「政治學系」，整併後之「政治學系」含「學士班」、「政治經濟學碩士班」、「政治經濟學博士班」及「政治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
同意	學院、學位學程更名	學士班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 同意「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自 107 學年度起更名為「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2. 「更名」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變更，其名稱變更應不涉及領域變更，以避免衍生日後申請學位變更事宜影響學生權益。
同意	系所新增	碩士班	數據科學研究所	新設碩士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限，由既有碩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同意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博士班	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1. 本部 106 年 5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212C 號核定。 2. 新設博士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3 名為限，由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3. 支援系所：工程科學系，心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工業設計學系。